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特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中洲特材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36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2.13元，募集资金总金额为363,9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53,575,870.2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0,324,129.76元（不含税）。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1日到账，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21年4月1日出具众会字（2021）第0286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金额为31,654.36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6,390.00
减：承销保荐费用（含税）	4,021.05
减：其他发行费用（含税）	1,344.1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295.69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	1,031.88
减：2021 年度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	863.32
减：2022 年度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	2,778.40
减：2023 年度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	7,454.87
减：2024 年度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	3,810.51
减：募投项目 2021 年度直接投入金额	949.87
减：募投项目 2022 年度直接投入金额	453.29
减：募投项目 2023 年度直接投入金额	3,172.17
减：募投项目 2024 年度直接投入金额	740.05
减：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投资金额	7,000.00
减：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3,400.00
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18,000.00
加：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金额	18,000.00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20,885.81
加：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	20,885.81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625.27
加：退还发行费用相关的进项税	303.24
减：银行工本费及手续费支出	0.92
减：节余资金永久补流	2.40
募集资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注：合计数与加计数存在差异，系数字进行四舍五入计算形成的尾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新中洲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中洲”）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2021年4月14日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及履行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存放的违规情形。

（二）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募集资金账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公司不再使用上述账户。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本年度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

（二）募集资金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1年4月13日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327.57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1,031.88万元，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295.6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5日于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四）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在实施募投项目“特种装备核心零部件制品制造项目”以及“研发检测中心二期建设项目”期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募投项目中涉及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5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募投项目中涉及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本期金额为3,810.51万元，累计金额为14,907.10万元。

（五）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517.92万元向江苏新中洲进行增资，以保证募投项目“特种装备核心零部件制品制造项目”的顺利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5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向

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对“研发检测中心二期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并使用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合计7,101.56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向全资子公司江苏新中洲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保证募投项目“特种装备核心零部件制品制造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事项已经过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全资子公司江苏新中洲使用公司增资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可用金额累计达到20,619.48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期实施募投项目的金额为4,550.56万元，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达到20,999.00万元（其中379.52万元为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入）。

（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单笔投资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5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8,000.00万元，均已到期赎回。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单笔投资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

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12日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均已到期赎回。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总额为5,994.97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5月1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7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5月2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7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对“研发检测中心二期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并使用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余额为 2,760.32 万元（含利息），共合计 7,101.56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向全资子公司江苏新中洲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保证募投项目“特种装备核心零部件制品制造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事项已经过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25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已使用完毕。

（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新中洲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新中洲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

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新中洲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均已到期归还。

（九）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381.92万元（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中的379.52万元用于募投项目“特种装备核心零部件制品制造项目”，2.4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对“研发检测中心二期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并使用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合计7,101.56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向全资子公司江苏新中洲进行增资。上述事项已经过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详见本报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审议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募集资金账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公司不再使用上述账户。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公司与国投证券、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综上,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032.4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50.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654.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101.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8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特种装备核心零部件制品制造项目	是	13,517.92	20,619.48	4,550.56	20,999.00	101.84%【注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308.76	308.76	【注 2】	否
研发检测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是	4,519.52	255.36	0	255.36	100.00%	2023 年 3 月 16 日	0	0	不适用	是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	否	7,000.00	7,000.00	0	7,000.00	100.00%	/	0	0	不适用	否

关的营运 资金项目											
承 诺 投 资 项目小计	/	25,037.44	27,874.84	4,550.56	28,254.36	/	/	308.76	308.76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 资金	/	5,994.97	3,400.00	0	3,400.00	100%	/	/	/	/	/
超 募 资 金 投向小计	/	5,994.97	3,400.00	0	3,400.00	/	/	0	0	/	/
合计	/	31,032.41	31,274.84	4,550.56	31,654.36	/	/	308.76	308.76	/	/
未达到计 划进度或 预计收益 的情况和 原因（分 具体项 目）	1、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受行业宏观因素等的综合影响，导致公司“特种装备核心零部件制品制造项目”的实施进度有所放缓。基于谨慎性使用募集资金原则，再结合监管政策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安排，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了调整。公司决定将“特种装备核心零部件制品制造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11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考虑到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产能不足等因素影响，公司计划在江苏省东台市追加投资，将对募投项目“特种装备核心零部件制品制造项目”部分设备采购计划进行调整，引进位居行业领先水平的真空自耗炉等装备。为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研发中心资源重复投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对“研发检测中心二期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并使用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共合计 7,101.56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向江苏新中洲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特种装备核心零部件制品制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25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项目可行 性发生重 大变化的 情况说明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对“研发检测中心二期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并使用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共合计 7,101.56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向江苏新中洲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特种装备核心零部件制品制造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总额为 5,994.97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7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7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对“研发检测中心二期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并使用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合计 7,101.56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向全资子公司江苏新中洲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特种装备核心零部件制品制造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327.57 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1,031.88 万元，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295.69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新中洲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新中洲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新中洲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均已到期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381.92 万元（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中的 379.52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特种装备核心零部件制品制造项目”，2.4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

注 1：“特种装备核心零部件制品制造项目”调整后承诺投资募集资金金额 20,619.4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达到 20,999.00 万元（其中 379.52 万元为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入）。

注 2：“特种装备核心零部件制品制造项目”投资额较大，产能完全达产尚需时间。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特种装备核心零部件制品制造项目	研发检测中心二期建设项目+超募资金	20,619.48	4,550.56	20,999.00	101.8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308.76	【注】	否
合计	-	20,619.48	4,550.56	20,999.00	-	-	308.76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一、变更原因 “研发检测中心二期建设项目”新投入了大型三坐标测量机、NH0 分析仪、拉力试验机等设备，加上一期新建厂房及相关检测设备、研发试验设备投入，已具备日常研发、检测、分析等运行能力。除现有募投项目“特种装备核心零部件制品制造项目”建设外，公司在江苏省东台市新征地 106 亩建设精锻工厂，也将规划建设研发中心。考虑到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产能不足等因素影响，公司计划在江苏省东台市追加投资，将对募投项目“特种装备核心零部件制品制造项目”部分设备采购计划进行调整，引进位居行业领先水平的真空自耗炉等装备。为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研发中心资源重复投入，经审					

	慎研究，公司终止“研发检测中心二期建设项目”建设，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转投至“特种装备核心零部件制品制造项目”中。 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对“研发检测中心二期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并使用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余额向全资子公司江苏新中洲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保证募投项目“特种装备核心零部件制品制造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事项已经过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受行业宏观因素等的综合影响，导致公司“特种装备核心零部件制品制造项目”的实施进度有所放缓。基于谨慎性使用募集资金原则，再结合监管政策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安排，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了调整。公司决定将“特种装备核心零部件制品制造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3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11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考虑到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产能不足等因素影响，公司计划在江苏省东台市追加投资，将对

	募投项目“特种装备核心零部件制品制造项目”部分设备采购计划进行调整，引进位居行业领先水平的真空自耗炉等装备。为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研发中心资源重复投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对“研发检测中心二期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并使用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共合计7,101.56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向江苏新中洲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特种装备核心零部件制品制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特种装备核心零部件制品制造项目”投资额较大，产能完全达产尚需时间。

（此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孙素淑 肖江波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